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446/E355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、2. 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出，質詢提及的房屋發展基金，其主要目標是出資興建經濟房屋、公共房屋和“澳人澳地的限購規範下永久性居民的自置居所”。由於此類非牟利或補貼式的政府出資並非為追求投資回報，倘若由特區財政儲備撥款設立基金，最終或將構成財政儲備資源的損耗性支出。同時，按第 8/2011 號法律“財政儲備法律制度”第八條第一款，“如非基於對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作投資及管理的目的，而透過開支、調撥或撥款的方式使用財政儲備的任何款項，並導致財政儲備減少，政府須提交相關財政預算案予立法會審核並通過。”

從另一角度考慮，若基金定位為追求投資回報，並須以市場化的方式營運，則與一般私人土地發展商無異。當本地樓市處於上升軌道時，財政儲備的投入可令本已熾熱的樓市繼續升溫，則不可能實現質詢所提及支援特區短中長期房屋發展的運作目標；而倘若本地樓市下行將有可能導致基金錄得投資虧損，未能有效提升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也不切合特區財政儲備一直遵循的“安全而有效”之投資原則。總括而言，是否設立房屋發展基金以及應否調動財政儲備作出資，需從更審慎角度分析研判。

3. 政府貫徹“以人為本”的核心施政理念，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，保障基層的住屋需求，協助中、低收入及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